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22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公平、公正、公开”做好 2022 届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的工作，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简称“推免工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 2022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1〕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推荐免试工作细则。

一、推荐程序

1. 成立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高志宏

成 员：施向峰、尹春苹、王炳、鲁兴虎、马驰飞、施俞辛

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 2022 届本科毕业生的推免工作，包括分配推免名额，审核被推荐人选条件，接收处理投诉和审批推免学生名单等。

2. 成立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施向峰

成 员：王炳、鲁兴虎、王文军、武小龙、董华、聂明岩

3. 成立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刘 虎

成 员：李成玲、孙秋芬、谢 丽、曹春华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全程监督学院推免工作的所有阶段，接收并处理相关投诉。

4. 文件精神传达

组织全院 2018 级学生线上学习学校关于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的文件、通知内容，明确传达相关精神。

5. 个人申请

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学生根据自身情况确认是否满足推荐条件，符合推荐条件且在拟推荐名额范围内的学生填写《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22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排名计算表》。

6. 综合排名、公示和最终推荐

综合学生的专业意向及综合排名，确定学生的推荐类型及推荐专业方向，学院对获得拟推免资格的学生进行公示，

确定的免试学生填写《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并将名单上报学校审核。

二、推免基本条件

1. 应为应届毕业年级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无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
2. 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2。
3. 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三、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1. 申请推免资格，须满足推免基本条件和以下条件之一：

条件 1.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20%（不包含本硕连读培养学生进行的专业排名）；

条件 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且本科阶段在 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中获得前三等次奖项或在 II 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前二等次奖项。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中获得第一等次奖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6 名；获得第二、三等次奖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5 名；在 II 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4 名。

条件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且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其他作者中无

直系亲属)发表与学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的科研论文。

2. 对于通过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根据审核鉴定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3. 申请“支教专项”类推免资格的学生,其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2,结合《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4届(2022—2023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1〕5号)要求进行推荐遴选。“支教专项”推荐的学生只能保送本院专业硕士。

三、名额分配与相关规定

1. 名额分配:根据学校给定的保研指标进行名额分配。本次推荐名额不分校内和校外,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本次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12名,候补名额2名。

2. 每名学生申请推免资格只能选择一类。
3. 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不参加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派遣，学校不出具与就业、报考研究生、自费出国等有关材料。
4. 推免过程中，如果不能按时提交申请材料，则视为放弃；如果主动放弃保研的同学，名额自动顺延。放弃保研的学生，必须提交一份书面的承诺书。
5. 为避免研究生入学资格审查时发生问题，推免生在报名后至研究生入学前不得更改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等。
6. 推免生应再接再厉，认真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7. 本通知相关规定及要求，只适用 2022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

四、学生综合评价分评价标准

详见附件。

五、具体时间安排

1. 2021 年 9 月 11 日，成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召开推免工作布置会，修订学院综合评价分评价标准。
2. 2021 年 9 月 13 日，组织学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并对学生必修成绩进行排名。

3. 2021年9月14日12:00前，组织成绩符合要求的候选人根据推免综合评价分评价标准计算出创新能力分和素质拓展得分，得出最终成绩。

4. 2021年9月15日12:00前，学生递交推免申请材料，包括所有证明材料。（逾期提交材料，学院将不再受理，后果由学生自己承担。）

5. 2021年9月15日，学院对获得拟推免资格的学生进行公示。

六、学院推免工作联系人

联络人：马驰飞 025-84896696

施俞辛 025-84893151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21年9月10日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排名办法

一、总体方案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学院着重考核学生的学业水平、学习能力和学术素养，建立综合评价体系，综合考核思想道德、学业成绩、学术专长等。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综合评价体系。为此，学院确立学生综合排名方法如下：

1. 推免资格依据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择优授予。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可对照相应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类申请。

2. 推免学生最终成绩由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素质拓展三部分组成。学习能力分按照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计算，若三部分总分出现并列，则以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习能力分，如平均学分绩点仍相同，将精确至前三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的小数点后若干位，直至有排名结果为止。

计算方法如下：

A=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B=创新项目(最高分为0.1分)+其他专业竞赛项目个人分/其他专业竞赛项目最高分*0.1

C=素质拓展个人分/素质拓展项目最高分*0.8

D=创新能力个人分/创新能力项目最高分*1.0(只包含附表3中竞赛，最高分为1.0分)

E=创新能力个人分/创新能力项目最高分*0.3(只包含附表4中科研论文，最高分为0.3分)

符合条件1的学生得分=A+B+C

符合条件2的学生得分=A+D+C

符合条件3的学生得分=A+E+C

二、各模块成绩的计算

1. 创新能力成绩包括论文、学术会议、专业相关竞赛、参与教师的省市级及以上项目、学生创新项目等。加分说明如下：

①同一论文兼学术会议收录或论文类竞赛或期刊发表，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学术会议的认定需提供会议通知及论文集。

②同一项目兼获竞赛、创新项目认定的，以最高得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③竞赛只对三等奖以上奖项进行认定加分，参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认定的专业相关的 I 级甲等、I 级乙等、II 级甲竞赛以及经专业认证的相关竞赛，可以对照附表加分。

④参与教师的省市级及以上项目，需提供立项书或结项书并附所负责内容的阐述，如立项书、结项书都没有学生名字，需提供带有学生姓名且有项目编号的相关成果证明。

⑤学生创新已结题项目和在研项目加分分值不同，包括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和自由探索项目。创新项目每个类别只按最高级别立项项目或加分最高值项目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总分不得超过 0.1 分。

⑥所有加分项的级别依据颁奖单位行政级别来定，创新能力具体加分分值见附表 1、2、3、4。

2. 素质拓展分的具体加分分值见附表 5，其中社会实践分的具体加分分值见附表 6，专业相关竞赛的具体认定目录见附表 7。

三、创新能力具体加分参考标准

1. 符合条件 1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0.2 分，评分参考范围见下表（附表 1、2）：

附表 1

模块	项目	参考加分			权重		
		0.1	0.08	0.06			
科研项目	创新项目(包括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自由探索计划项目、工程实践计划项目、本科生学术论坛)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结项:1 在研: 0.6	第一负责人: 1 其他成员: 0.3	优秀: 1 良好: 0.8 通过: 0.6

附表 2

模块	项目	参考加分				权重	备注
		10	5	3	1		
学术论文	发表论文	CSSCI	C 辑刊 北大核心 C 扩	南航学报		第一作者: 1 第二作者: 0.6	条件 2 以外的 学术项目
学术会议	学术会议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参与项目	参与教师主持市级以上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2. 符合条件 2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1.0 分，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竞赛奖项，评分标准见下表：

附表 3

竞赛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I 级甲等	1.0	0.95	0.9
I 级乙等	0.85	0.8	0.75
II 级甲等（国赛）	0.7	0.65	/

若以团队参赛的，在上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的分值上减去 $0.01 * (\text{团队排名} - 1)$ 。

3. 符合条件 3 且论文已见刊的学生，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科研论文，创新能力分评分标准见下表，评分不高于 0.3。

附表 4

模块	项目	参考加分			权重
		10	5	3	
学术论文	发表论文	CSSCI	C 辑刊 北大核心 C 扩	南航学报	第一作者：1 第二作者：0.6

四、素质拓展具体加分参考标准

1. 素质拓展分不高于 0.8 分，评分依据包括各类评优评奖、专业认定的学术比赛、非学术竞赛、实习实践活动等。评分标准见下表：

附表 5

模块	参考加分项目	5	3	1	0.5	权重	备注
		党团建设	先进个人	省级（国家级 10 分）	校级		
学干培养	学生干部等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不累计，担任时间至少一届或一年，且提供任职证明。
学术竞赛	专业相关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2 省市级：1.2 校级：0.6	第一负责人：1 第二负责人：0.8 第三负责人：0.6 其他成员：0.4	最多不得超过 4 项
		1-2 名	3-4 名	5-6 名			
其他竞赛活动	非学术性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1 省市级：0.6 校级：0.3	第一负责人：1 其他成员：0.4	最高不得超过 6 项
		1-2 名	3-4 名	5-6 名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	国家级表彰	省市级表彰	校级表彰	院级表彰		
实习实践	社会实践	国家级表彰	省市级表彰	校级表彰	院级表彰		详见附件
	英语（外语）	CET-6（560+） 或 TEM-8（80+）	CET-6 通过 或 TEM-8 通过	CET-4 通过 或 TEM-4 通过			只取一项加分。
	雅思/托福	8-9	6.5-7.5	5-6			只取一项加分。
		105-120	90-104	80-89			
计算机等级	程序员级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	全国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只取一项加分。
文化交流	访学计划	国外	国内				需提供对方学校开具的官方证明。

注：非学术性竞赛学院工作小组会对颁奖单位的落款进行界定比赛的规范性，确定是否可以加分。

附表 6：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实践模块对应加分参考标准

1. 社会实践相关奖项根据组织形式区分团队和个人，组织参与人文学院立项团队记入团队实践，其余情况均记入个人实践；同一人因同一个团队、项目获评表彰的，以最高分认定。

2. 因团队形式实践过程中，分工及工作量不同，团队人员 6 人及 6 人以下所有成员加分相同，6 人以上受表彰团队除队长、宣传员及有特别贡献成员（不超过团队总人数 30%）其他人员均降档加分。特别贡献成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有队长及指导老师签字。

序号	项目	分类	情况说明	加分数	备注	
1	团队实践	国家级表彰团队	6 人以上	队长、宣传员或特殊贡献队员	5	1、队长自评加分需队长、指导教师签字的证明材料 2、特殊贡献者不超过团队成员的 30%
			一般成员	3		
		6 人及以下	全队成员	5		
			省级表彰团队	6 人以上	队长、宣传员或特殊贡献队员	
		一般成员		1		
		6 人及以下	全队成员	3		
			校级表彰团队	6 人以上	队长、宣传员或特殊贡献队员	
		一般成员		0.5		
6 人及以下	全队成员	1				
院级表彰团队	6 人以上	队长、宣传员或特殊贡献队员	0.5			
2	个人实践	国家级表彰	国家级优秀个人及其它国家级类实践项目评选	5	优秀通讯稿、优秀日记、精彩图片、优秀 DV、优秀调研报告只对第一作者加分，且不与文化修身模块重复加分	
		省级表彰	省级优秀个人及其它省级类实践项目评选	3		
		校级表彰	个人实践成就奖	1		
			标兵队长			
			优秀宣传员			
			实践先锋			
			优秀通讯稿			
			精彩图片			
			优秀 DV			
			优秀日记			
优秀调研报告						

附表 7：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专业相关竞赛级别认证表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1	“龙图杯”全国高校法庭辩论赛	江苏省司法厅、南京审计大学	国家级
2	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中国区选拔赛	中国航空法学会、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	国家级
3	中国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中国人民大学主办	国家级
4	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	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库、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联合主办	国家级
5	全国高校“模拟市长”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政府战略与公共政策研究专业委员会	国家级
6	全国大学生人力资源管理知识技能竞赛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大学生知识技能竞赛理事会	国家级
7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知识竞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级
8	全国高校社会学知识竞赛	中国人民大学	国家级
9	江苏省“南仲紫金杯”模拟仲裁大赛	江苏省法律援助中心、南京仲裁委员会	省级
10	江苏省“仙林成才杯”模拟法庭大赛	江苏省司法厅、南京师范大学	省级
11	江苏省“律苑星辉”法律人风采大赛	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法学会、南京师范大学	省级
12	江苏省法治情景剧大赛	江苏省司法厅法律援助中心	省级
13	江苏省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	每年主办学校不同	省级
14	江苏省知识产权竞赛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省级
15	南京市消费者维权技能大赛	南京市消费者协会、南京师范大学	市级
16	“金陵杯”南京高校法庭辩论赛	南京大学、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市级
17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团中央、团省委	国家级、省级
18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教育厅	国家级、省级
1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项目创新大赛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团委、教务处	校级